田賦考一

文獻備考 二十六

共四十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六十三

崇政殿 校正

田賦考一

昔夏禹氏作而田有賦殷因於夏七十畝而助周又百畝而爲徹矣所損益雖不同均於爲什一而天下行之惟我東遜矣在甸服之外不得與中國通其制箕聖來而人知有井田其制殷也其時則周但其所傳者只平壤一區而已豈存其制而未及行歟抑行之而不得傳歟自是厥後爲衛滿爲三韓爲羅麗

田制蕩然無足徵者洪惟 聖祖肇基首正田賦田有六等視等而爲賦盖折衷乎助與徹之間其薄取於民則亦三代之遺意也若貢者任土而制各以方獻間因輦輸弊滋悉屬於田而錯出之卽所謂大同耳是法惟我國有之於是貢與賦爲一而出於民者視錫貢時反輕焉此 先王所以盡力乎溝洫理財而裕民者也豈不休哉作田賦考第七凡四卷

經界

箕子都平壤區畫井田

韓百謙曰箕田遺制與孟子所論井字之制有不同者其中含毬正陽兩門之間區畫最爲分明其制皆爲田字形田有四區區皆七十畝大路之內橫而見之有四田八區竪而見之亦有四田八區八八六十四正正方方其法象正類先天方圖其大略界區以一畝之路界田以三畝之路其三旁九畝大路由城門達之詠歸亭津頭似是往來通衢而非專爲田間阡陌而設然其必以十六田六十四區畫爲一甸則亦不

無界限之意自此以外田界之路或有侵耕失古處則後人不知制作本意必以三畝爲准而正之無復有大中之分八卦法象雖不可尋而其以七十畝爲一區四區爲一田兩兩相並而去則盡一野皆同矣按班史刑法志曰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有六十四井云云其井邑丘甸之名雖用周制而以四起數四四成方實與此脗合其尖斜欹側不能成方處或一二田或二三區隨其地勢而爲之此則鄕人傳稱爲餘田云雖周家井田之制其地難得如繩

直準平而其不成井處又不可棄而不用則恐

其制不得不如此也

柳根曰或以爲箕城之田稱之以井盖乆矣井

即九區也今不可輕言爲四區是則不然若論

殷周田也八區八家所受之田也推此以往雖

千百區皆然就七十畝之中以七畝爲公田如

朱夫子之說則亦不失爲什一也若論殷周田

制之不同則七十畝百畝已可見矣何必置疑

於四區九區之同異哉所貴乎同者什一之制

耳孔子曰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許箴曰九畒大路之内爲七十畒者六十有四區而方列焉如易之方圖八區如一行者八就其一行八區之中出其一區爲公田其餘七區七家各受一區而私之其公田之中七家各受三畒爲廬舍計除三七二十一則所餘公田四十九畒七家分之則所助耕亦各七畒通私田七十畒爲什之一九畒路之内乃其制之全體而示之法也小路三畒之中乃其散㨾而通其制也必以四區爲一方叚者盖合其二則爲八雖不列而行之而亦八區一行之意豈無意義

而爲之八爲之四哉周之一井九區殷之一行
八區其義一也

臣謹按唐臣李靖之言曰井田肇刱於黃帝時杜佑亦云然是皆無可稽者唯箕子井田與鄒聖所論殷人七十畝者相符其經界至今宛然殷之舊制有足徵焉則井田之自殷始可知矣

新羅聖德王二十一年始給百姓丁田

百濟多婁王六年始教民作稻田先自國南州郡始

高麗顯宗十三年命審量泗川境內公田以償民泗

川是豐沛之地先時抽減民田屬之宮庄民不堪征
稅至是戶部奏請如數償之
文宗八年判凡田品不易之地爲上一易之地爲中
再易之地爲下其不易山田一結準平田一結一易
田二結準平田一結再易田三結準平田一結
十三年尚書戶部奏楊州管內見州置邑已百五年
州民田畝累經水旱膏瘠不同請遣使均定制可
西北面兵馬使奏北都護及龜泰靈渭等州邇海縣
民田量給已久肥瘠不同請遣使均定從之
十八年戶部奏廣州牧自春至秋久旱不雨重以雨

雹圍境禾穀一無所收又鳳州曾於庚子年大水廬舍禾穀漂蕩幾盡民無定居請停兩官轄下發使量田從之

二十三年定量田步數及田稅其步法六寸爲一分十分爲一尺六尺爲一步田一結方三十三步二結方四十七步三結方五十七步三分四結方六十六步五結方七十三步八分六結方八十步八分七結方八十七步四分八結方九十步七分九結方九十九步十結方一百四步三分其稅法以十負出米七合五勺積至一結米七升五合二十結米一石

睿宗三年制諸州縣公私田川河漂損樹木叢生不得耕種如有官吏當其佃戶及諸族類隣保人徵斂稅粮侵害作弊者內外所司察訪禁除

六年判三年以上陳田墾耕所收兩年全收佃戶第三年則與田主分半二年陳田四分爲率一分田主三分佃戶一年陳田三分爲率一分田主二分佃戶

高宗十六年崔瑀奏今年大旱禾穀不實請遣使五道審檢損實從之

四十一年分遣使于忠慶全三道及東州西海道巡審山城海島避亂之處量給土田

忠穆王三年置整治都監分遣屬官量諸道田撤宦者及豪强田庄

恭愍王十一年教曰田法弊久國匱民貧都評議使司當於農隙遴選官吏改行經理以便公私

辛禑七年置田民辨僞都監

權近等疏曰比年以來征戰不息水旱相仍民有饑色野有餓殍加之一田三兩其主各徵其租以割民心所在官司按廉察訪不能呵禁哀此煢獨誰因誰極願自今一依本國田法痛行禁理

辛昌即位議革私田令六道觀察使各擧副使判官

改量土田

侍中趙浚等疏曰竊惟私田利於私門而無益於
國公田利於公室而甚便於民利於私門則兼并
以之而作用度由是而不足利於公室則倉廩實
而國用足爭訟息而民生安矣有國家者當以經
界爲仁政之始豈可開兼并之門使民陷於塗炭
乎夫田本以養人而適足以害人私田之弊至此
極矣幸賴天佑國家聖神誕作袪曠世之積弊其
復革利害分明可見而世臣巨室猶踵弊風以爲
本朝成法不可一朝遽革苟革之則士君子生理

日慼必趨工商有胥動浮言以惑衆聽欲復私田以保富貴其爲一家之計則得矣其如社稷生民何如或復之是擧三韓百萬之衆納之膏火之中也今欲圖治而反貽患於生靈無乃不可乎當以京畿之地爲士大夫衛王室者之田以資其生以厚其業餘皆革去趙浚等又疏曰非士非軍非執國役者毋得授田令終其身不得私相授受嚴立禁限與民更始以足國用以厚民生命私田之租一皆公收則朝臣必患艱食姑令半收其租以充國用許遠等疏曰近與司憲府版圖典法請先復

均田之制而殿下依允四方莫不欣悅惟巨家世族之兼幷者獨以爲不便一時士大夫有田者同聲應之尋有不收宗廟社稷道殿神祀功臣登科田之議臣等以爲此必有倡之以起廢法之端者不日果有半收之命夫立法所以革弊也法立而弊未生遽自中止無乃不可乎伏望殿下復均田之舊制使軍國之需皆有羸餘則國家幸甚從之

恭讓王元年都評議使司議田制

趙浚疏曰京畿則給居京侍衛者之田以優士族卽文王仕者世祿之美意也諸道則止給軍田以

恤軍士卽祖宗選軍給田之良法也乃使中外之經界截然不得相亂杜兼幷之門塞爭訟之路誠聖制也然受田於京畿而數未滿者欲於外方給之是殿下復開兼幷之門置三韓億兆之民於湯火之中也今六道觀察使所報墾田之數不滿五十萬結矣而供上不可不豐也故以十萬而屬右倉以三萬而屬四庫祿俸不可不厚也故以十萬而屬左倉朝士不可不優也故以畿田十萬而折給之其餘止十七萬而已凡六道之軍士津院驛寺之鄕吏使客廩給衙祿之用尚此不足而軍須

之出則無地矣

二年焚公私田籍于市街火數日不滅王嘆息流涕日祖宗私田之法至于寡人之身而遽革惜哉

臣謹按麗太祖旣定三韓首正田制士庶安業毅明以降權奸擅國誅求無厭自是兼並之弊日甚田柴科廢而爲私田趙浚輩屢建議欲革之李穡頗持之曰舊法也不可輕改李琳禹玄寶邊安烈諸人以穡爲儒宗藉其說以傳會之議久未決與浚同者鄭道傳尹紹宗與穡同者權近柳伯濡乃令各司議利

害其不欲者皆巨室子弟也

本朝　太祖五年　上以海州講武場沃饒可耕許民耕稼

時趙浚請革私田以厚民世家巨室怨謗沸騰浚論之益力

十六年罷泰安講武場許民耕墾

太宗元年量田

河崙等疏曰東西兩界前朝之季狃於姑息不曾量田收租或有軍旅之事或值水旱之災無以供億賑濟每令窮民轉乎溝壑顧依他道以土地肥

瘠分揀量田沈龜齡等疏曰沿海州郡自庚寅以
後田地荒廢近年以來人物聚集田野開墾宜加
打量以定貢賦
二年命停東西兩界量田
司諫院疏曰東西兩界人心土俗異於他道狃於
舊習必生厭斁之心望下議政府擬議
四年議政府上各道田結數及量田事目
忠淸道田二十二萬三千九十結全羅道田一十
七萬三千九百九十結慶尙道田二十二萬四千
六百二十五結豐海道田九萬九百二十二結江

原道田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九結東北面田三千
二百七十一結西北面田六千六百四十八結
五年命攺量忠淸慶尙道田分遣敬差官四十五人
以量之
命攺量六道田得剩田三十餘萬結
臣謹按前朝之季田制大毁倭寇又數侵濵
海之土率皆陳荒逮我　聖祖肇基生齒日
繁而開墾者漸廣遂　命攺量
十一年東西北面以地連上國久未量田至是始分
遣朝士量其田

十三年量濟州田

世宗十一年戸曹啓禾穀稍登忠淸慶尙二道分遣

敬差官量田　上從之

二十五年　教戸曹曰我國損實之法見於金趾所

撰周官六翼盖自高麗已行此雖美法然收稅輕重

出於官吏一時所見輕重大失民弊亦多且逐段損

實自古經傳無之夫貢法中國自三代以至于今行

之不易本國已於下三道試驗其間節目有未盡處

今宜詳度更定庶幾便民其一前此三等田尺長短

三等田方面其差雖均然實積之差不均令各等旱

田水田一揆改量租稅視等加減以遵古制既遵古制則其計指田尺結負束把不依古制仍舊未便宜用周尺改量然一二年內未易改量姑將舊田案先分五等田品結負束把改作頃畝步法以收五等之租庶幾古制時務並不悖其二向者分道爲三等分官爲三等分田爲三等實爲未精盖水田下三道多膏腴京畿黃海道次之江原咸吉平安道又次之旱田膏腴則八道大槩如一又旱田所出不及水田今當水田旱田各分五等旱田第一等准水田二等旱田第五等在水田第五等之下各道各官勿分等第

合八道之田但視田品分等其三周禮司稼之官巡野觀稼視年上下以出斂法則貢法視其年之豐歉上下其稅可知今亦以上中下三等各分三等合為九等止分三等則上下之間租稅輕重懸絕若分九等則雖不中不甚相遠每歲季秋各官守令審禾穀結實之狀報年等第于監司監司更加檢覈水田旱田各別分等啓聞若各官禾穀大有不同則分等第啓聞下議政府六曹施行惟爾戶曹曉諭中外

二十六年置田制詳定所晉陽大君御諱為都提調議政府左贊成河演戶曹判書朴從愚知中樞院事鄭

麟趾爲提調田分六等年分九等十分實爲上上年九分爲上中八分爲上下七分爲中上六分爲中中五分爲中下四分爲下上三分爲下中二分爲下下隨其豐歉一分之年則免稅更定結法

其制先授舊制五十七畝之結而審定每等所出之數上上年一等田出皮穀八十石二十而取一其稅三十斗畝收五升二合六勺有奇二等田出六十八石其稅二十五斗五升畝收四升四合七勺有奇三等田出五十六石其稅二十一斗畝收三升六合八勺有奇四等田出四十四石其稅十

六斗五升畝收二升八合九勺有奇五等田出三十二石其稅十二斗畝收二升一合有奇六等田出二十石其稅七斗五升畝收一升三合一勺有奇據此之數推而計之更以二十斗同科定結一等田三十八畝二等田四十四畝七分三等田五十四畝二分四等田六十九畝五等田九十五畝六等田一百五十二畝上上之年稅二十斗上中年十八斗上下年十六斗中上年十四斗中中年十二斗中下年十斗下上年八斗下中年六斗下下年四斗一等結積周尺二十二萬八千尺二等

二十六萬八千二百尺三等三十二萬五千二百尺四等四十一萬四十尺五等五十七萬只六等九十一萬二千尺開方其數百分取一定爲每等量尺之長一等尺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釐二等五尺一寸七分九釐三等五尺七寸三釐四等六尺四寸三分四釐五等七尺五寸五分六等九尺五寸五分尺有長短而皆以實積百尺爲負萬尺爲結

二十七年　命左贊成河演知中樞院事鄭麟趾判書雲觀事李純公主簿朴允昌金淡等往京畿安山

量田

量田事目量田所用周尺計五步木尺造作面刻十分量田時步外餘數量用量繩每步着小標每十步着大標一日內累次校正○今量田以方五尺積二十五尺爲一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百畝爲一頃五頃爲一字餘數不用○山谷及陵坂傾側水田則塍最多者於實積減二十分之一次多者減三十分之一又次者減四十分之一平地不在此限○私處家舍基地及苧楮荒田菓園漆林竹林等凡有利益處以他田之例量之若公處及

寺院基地毋令并量○一人所耕連伏者雖會歧
而分之聽其自願都量合錄
三十年命改定八道田品以大臣爲觀察使差敬差
官七十餘員先試全羅道金叔滋以校書校理亦與
焉巡南原長興玉果順天地敬差人人希觀察使旨
爭冒其品第民或有遮道嘯呼者叔滋曰朝廷不可
欺然民亦豈可負耶詢之父老衆以已見肥膏瘠墝
從其色性折衷而爲之邑民大喜
世祖八年量田
二十三年量京畿忠淸兩道田

二十四年量慶尚全羅兩道田

經國大典 凡田分六等每二十年改量成籍藏於戶曹本道本邑○一等田尺長準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釐二等五尺一寸七分九釐三等五尺七寸三釐四等六尺四寸三分四釐五等七尺五寸五分六等九尺五寸五分實積一尺爲把十把爲束十束爲負百負爲結一等田一結準三十八畝二等田四十四畝七分三等田五十四畝二分四等田六十九畝五等田九十五畝六等田一百五十二畝○各等十四負準中朝田一畝○常耕者稱正田或耕或陳者

稱續田其稱正田而地品瘠薄禾穀不稔者續田而土性肥膏所出倍多者守令置簿報觀察使式年改正

燕山初年量全羅道田

中宗三年命行内農作

十七年改量江原道田

十八年改量全羅道田

宣祖三十七年改量京畿黃海江原平安咸鏡等五道田

京畿元帳付田十萬三百五十九結内水田三萬

九千七十四結黃海道元帳付田十萬八千二百十一結内水田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三結咸鏡道元帳付田十萬八十結内水田七千六百七十五結江原道元帳付田三萬三千八百八十四結本道田案則水田旱田並皆合錄故不得分別平安道兵燹之餘田案散失各其時起摠數年年加減收稅

右議政李恒福曰田制一亂國家稅入因而減縮該曹急於目前常稅之外別立色目民有加賦之苦國無一年之蓄其何以爲國而有所施爲乎必須先正經界使財用有儲然後百事可

倣令民不定居滿野荒蕪量田之事雖不可輕
舉宜令該曹量爲事目責令監司親董守令各
官從其時起之數各自打量每年隨起隨量移
報監司使之轉啓發遣敬差官抽栍一邑無遺
打量如有違錯重罰其官逐年如是則經界漸
次歸正而稅入自然有裕矣
光海四年分遣均田使量田諸道
仁祖五年 命揞克聚斂之類一切革除被奪內司
民田一一還給
戶曹叅判崔鳴吉曰今之尤甚頹廢者田制也

改量田而收漏結禁立案而抑兼并除免稅而
廣賦入此其大略也
十二年改量三南田
忠清道元帳付田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六十結內
水田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五結全羅道元帳付田
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七結內水田十六萬三
千八百三十三結慶尚道元帳付田三十萬一千
八百十九結內水田十二萬六千四十四結
戶曹叅判趙翼劄曰量田之舉所以正經界也王
政之所當先也壬辰之後至癸卯始爲量田其後

至今又三十餘年矣今得一番量度使結數多少皆得其實旣量之後必須詳定貢賦應入之數要使結數之多雖倍於前貢賦之入則無多於前假如前日一結出一石者今則一結出半石通使入國者無減於前而出於民者得以輕歇上下俱得其利且使民間預知國家本意主於均役而非以利爲利也則可以定其驚懼而息其怨苦矣

戶曹參判崔鳴吉劄曰陳田免稅耕食依前事目限三年勿爲收稅而凡民田之旣在田案者後雖陳荒例爲出稅則其田之耕否無與於常稅之盈

縮元非國家所當問且就許多陳田中某人應出稅某人不應出稅逐一查正之際小民怯於被罪書員利於受賂耕陳者一樣受弊不幾於名實之相左乎且量田之後富家豪族互相扇動各有希望之心而終無以副其望只有種種弊端而已則其歸咎朝廷必倍前日是朝廷施惠之意反歸取謗之資田疇之政欺詐多端王者治民務存大體上年量田田案大槩就緒自餘些少遺剩姑且棄之與民休息方爲得體矣

吏曹參判趙翼疏曰我國理財無法田稅之制每

結下則四斗中則六斗一結之地可種稻三四十斗土沃年豐則可出穀四五十石常田中歲則可出二三十石土瘠年凶則或不滿一二十石以常田中歲計之則一結四斗乃四五十分之一也今此田結所賦皆以米布中外需用以此分之又有餘儲而其取之之數則比什一爲輕矣何者一結所賦十六斗而輸運之價在其中並田稅三手粮等則二十餘斗矣一結一年所得得常田中歲可二三十石則二十餘斗之米實不能十分之一矣其歛豈不輕哉頃年一結應役之數多者木綿二

十四米至百數十斗當此之時民猶支保今所賦
止於二十餘斗則其留於民間者不亦多乎以百
官所食言之則京官雖大臣其祿不多外官所食
無有限度州郡之中殘者或不足以給妻子富者
一年所用或至累千石夫均是邑宰而獨使享累
千石何哉此實無謂之甚者言者亦多臣竊按四
道田結以戊午時起計之四道凡三十五萬餘結
京師及四道一年支用之數多不能過二十萬石
而四道三十五萬結所賦米三十七萬餘石輸運
之價在其中則入於官者實可三十二三萬石矣

然則一年所餘當至十二三萬石矣此可謂甚足矣臣竊以謂後日量田所得雖至五十萬結所賦都數要不使過三十五六萬石則每結可以減其斗數如是則其賦益輕矣

孝宗四年印頒遵守冊

舊制田品只有上中下所量之尺三等各異八道地品不一非三等所能盡而差科不精故今更參詳田分六等而更定結法直以周尺一等四尺七寸七分五釐爲量尺（準布帛尺二尺一寸二分六釐）積一萬尺一等爲一結二等爲八十五負一把三等爲七十負

一束一把四等爲五十五負七把五等爲四十負六等爲二十五負下三道水田膏腴之地多而瘠薄之地少京畿黃海道水田膏腴瘠薄相半而江原咸鏡平安道水田瘠薄之地多在前下三道上中田則皆是水旱勿論禾穀茂盛之地今則以九等年分及灾傷分揀收租不可泥於舊例在前上等田名爲第一等中等田名爲第二等其中分等不中之田或升或降務要得中在前下等田内雖無水根地品膏腴水田及雖往往水沉本來地品膏腴之地並一二三等内以相當等第施行雖地

勢居高沙土相半若引水灌漑禾穀茂盛水田亦當分揀二三等施行其次以第四等施行其中瘠薄沙石水田與江原兩界等處最下水田無異者五六等施行若川防灌漑處不在五六等例

節目山田內雖山腰山下田土地肥厚禾穀茂盛田則以相當等第施行○一田內品等雜錯處從多施行○各官若無行審則導行帳傳准等第施行○導行帳付陳田幷皆分等續案施行○加耕田考其在前收稅案分等可屬正田者稱正田可屬續田者稱續田犯標相考各其田案次第施行

○地品分揀時敬差官等各等字號親執着下書員及該吏等乘間用謀與佃夫通同或於負數相似他田指點着下或於他人名字付陳地或於他人所耕瘠地指視移丘換段互相冐着或佃夫隱匿其田不爲指審多端欺罔情跡現著者依大典新加耕灾傷田條治罪○續案付陳田内累年耕作已爲正田處分等若未量田前則以其官打量收租結負束數移錄正案其至極瘠薄累年陳荒處及今雖耕作將還陳田亦分等仍舊續案施行○元案付公廨寺社院舘坐地并於續案施行○

元案付田內負數加減差錯處並改正○互爲水
旱田之地從元案施行其中水田永爲旱田旱田
永爲水田者並以時見改正○元案付平野田內
只耕一二年後因瘠薄累年陳荒處及今雖耕作
至極瘠薄將還陳田地移錄續案○帳付及加耕
內可用之田或因疾病懶惰或多執田地二三年
陳荒之地分等以正田施行○沿海各官諸島田
於陸地田勿令入計別稱島名字號分析施行○
案付田內川反浦落之地打量減錄具數啓聞○
在前正田內久遠陳荒者移錄續案續田內已爲

熟田者移錄正案並具數啓聞(量田時同)○事畢田案
成籍時在前田案規式憑考施行(量田時同)○田案畢
成籍後敬差官監封分授各官送田制所印信經
印(量田時同)○敬差官居鄉本鄉及農舍在處州縣須
令避嫌(量田時同)○敬差官限田品畢分揀除服制式
暇(量田時同)○田品分揀巡行時敬差官及伴人皆乘
驛馬若無驛各官則用人吏各戶馬官給馬料文
書載持及隨陪所乘則用刷馬若距本官遥隔則
於所至處止宿守令令日守官奴一二人持官中
米粝雜物供給勿收歛民間其供給之人則各自

備糧物如有隱密求索或昏夜飲酒侵漁民戶者
守令及敬差官痛禁不能考察者并治罪量田時同○
山谷間及陵坡間傾側水田之塍最多者於實積
減二十分之一次多者減三十分之一又次者減
四十分之一平地水田則不在此限若平田中有
巖石或積石不得耕種之處打量時討除○私處
家舍坐地及苧楮莞田菓園漆林竹林凡有利益
處依他田地例打量○委官等如有不勤職事或
作弊民戶者敬差官隨即論罪○打量時所用雜
物毋令各官准備敬差官移文監司以營中公物

備用如硯爐筭板等物則令其官隨宜備用○委官以道內三品以下公正品官勿論有無職擇定○敬差官分掌各官然一時分送委官打量各官則道路遙隔處敬差官難以馳驚考察須一官聚會分定打量敬差官朝夕巡行考察畢打量後又移他官依上次次打量○量田一事數十年民生利害係焉若不考察貽弊不貲敬差官須自幽深山谷爲先每字每田摘姦考察結負數每十日一次報監司監司亦頻數巡行以察勤慢○委官書員等任情容私於實積減錄者敬差官隨卽照律

論罪○在前都量田若數人分耕則各以時執佃
夫名字分析施行○量田須限春分若未及打量
則停寢○各樣田形筭法未熟人員乘除之際章
必遲緩止以人所易知方田直田梯田圭田勾股
田等田形推類打量庶爲便易且各用陸等田繩
打量則非惟煩雜易致差錯引繩之人亦多有弊
須將陸等田實積以一等田繩准計陸等結負以
爲量田規式○尺制量田尺准布帛尺二尺一寸
三分六釐諸尺制詳見樂考
顯宗四年改量京畿田右議政元斗杓啓曰今年量

田專委監司與守令則恐有虛疎之患矣甲戌湖南量田時朝家別遣量田使爲之京畿之地去京不遠量田使令雖差出各邑打量文書隨卽馳報則量田使在京亦可考其虛實如有錯誤處量田使單騎馳進摘奸似好左右道宜各出量田使一人而閔鼎重詳密頴悟凡事不爲放過金始振亦多才智筭法且熟必善爲量田之事今若差出則無出兩人之右者矣 上曰然則以均田使爲號差出可也

十年改量忠清道公州淸州尼山天安洪州温陽木川堤川扶餘保寧林川庇仁靑陽淸安延豐恩津結

城全義平澤定山等二十邑黃海道黃州海州安岳平山等四邑田
戶曹判書閔昂重啓請下送京畿量田時監官數三人於湖西改量邑使之指教改正　從之
十一年副護軍閔昂重啓北道量田後結數比前增加而每秋都事覆審時又責出新加耕歸之元結前頭民弊可慮矣領議政鄭太和曰量田後所得新起勿入於元結並以續田施行隨起隨稅宜矣　上從之
十七年　教曰孟子云仁政必自經界始正經界者

王政之先務也我國經界不正賦役仍以不均諸道量田縱不能一時並舉漸修此法則不有愈於一任其不均而置之相忘耶其令廟堂商確禀處

肅宗二十七年改量黃海道康翎瓮津殷栗三邑等田

三十五年改量江原道通川襄陽蔚珍旌善杆城高城寧越平昌歙谷平海江陵三陟原州洪川春川橫城等十六邑田

平川君申琓疏曰我國量制初甚疎略上中下等所量之尺各異上田尺二十指中田尺二十五指

下田尺三十指皆以實積四十四尺一寸爲一束百負爲一結準諸中朝畝法上田之結二十五畝四分有奇而八道田品不一非三等所能盡也後改爲六等差以六等之後沃瘠之賦稍得均平大率富勢者田多而結少貧弱者田少而結多沃瘠換錄賦稅不均大典必以二十年一改量定式而每當改量豪勢者百計沮抑麗季田制極其紊亂以我　太祖之盛德欲復均田之制而爲舊家世族之所謗毀不得行焉及至恭讓時　太祖力排羣議大正田制以官品之高下受田多少水田一

結收糙米三十斗白米二斗旱田一結收雜穀三十斗大豆二斗而旣分上中下之田以定其長短之尺故只憑年事分其損實而十分爲率損一分則減租一分損八分則全減而踏驗之法守令初審之監司定委官更審之首領官又審之　太祖二年更定損實法二分損則全收三分以上隨損隨減節目悉用前制而始使敬差官周行驗察即周家之徹法也　世宗十九年改用貢法先試於下三道分道爲上中下三等一道之内各邑亦分三等一邑之内田品又分三等以此爲科隨科異

稅遇凶年則輒減損數略倣夏后氏貢法較數歲
以爲常也上道之上田下邑之下田爲九等之差
二十五年又爲改制田分六等年分九等更定結
法上上年一結收二十斗下下年收四斗爲式而
田制日紊賦役不均壬辰亂後甲辰始改量兩西
關東至今以此量案遵用而歲過百年不但田品
大變陳起相反其時大亂之餘不成貌樣董依舊
法草草繩量雖曰一字五結田段不能相接一字
之內或至十里或至十五里間揷他數三字盖其
時只量起田棄其陳處追後執頉以致錯亂者也

今則盡爲開墾而稱以加耕或爲各邑之隱結或歸書員之私槖數結之地只稅十餘負者有之數負之地或加十餘負者有之兩南則 仁廟朝甲戌量後亦不改量三南土品膏沃比兩西十倍朝家稅賦專靠於此而不改量今已七十年一任其紊亂稅入漸縮豪强專利已極寒心湖西關東之半量中止海西之只量四邑者亦將四十年我國作事不能耐久就緒誠爲痼弊第遵守所載量制雖似詳密監色之舞弄田夫之欺詐實難防塞等第之高下委諸面任之口尺量之盈縮付之使令

之手隨賂多少任其低仰故畿甸癸卯之量畢役於經年之後備盡詳密而中間奸欺之弊不能盡防一字五結之中富民之田在於字初而用賂則執負甚歇於初而加負於字末以充其數字末之田用賂則預加負於字初而減負於末如直田之類蜂腰者給賂則以腰爲廣其負半減無賂者以頭爲廣其負倍加此外種種奸僞不可殫記昨歲筵中兵曹判書金構請以俞集一方田之法使之先行於海西四邑而臣固不知利害之果如何只自隨衆仰對於下詢之時矣四邑畢量之後小民

則稱其均平豪右則言其不便中間毀謷各自不同及見其上送地部丘井量法啓本圖帳則節目詳密分資極均設墩定方各自打量畢役於旬朔之間比前量法事半功倍而因其丘井推步道里一邑之中東西南北之遠近山川田野之形勢有若列眉指掌一展圖帳則不待親自經歷而固已瞭然於目中始信此法之簡便可行於八路而又見繡衣書啓則曰方田設施之法出於井田之餘緒而規模纖密毫髮不遺舊日量法則只以五等田形隨其長短廣狹而尺量之法隨處變改既量

之後善與不善未易尋考故尺量分等之際盈縮高下只委於監色之手所以賂物易行奸謀難防也今番量法則設墩立標井井不紊山林川澤皆在範圍一墩之內人各有土等之高下負之多少各自辨正終歸平均而低仰輕重自決於衆人之口以此論之方田實爲防奸之妙法均役之美制一則曰量田之法意在均役而年久之後土品亦變則雖十年一量未爲不可而三南則甲戌之後始行己酉量田而亦未能遍行海西則萬曆癸卯之後始行己酉量田不過四邑而止今此量制實

出新創易致人怨而猶能數月之內設施於三邑
者誠以制法嚴密奸僞難容故也量田之制則依
海西方伯之法災實等第則遵戶典同議之規最
爲簡要而當今議論紛嘵之時苟非　聖上斷自
淵衷決意行之則雖有良法美制臣固知其終無
可行之日也
四十四年領議政金昌集言田政紊亂賦役不均年
前旣有量田之命適因年事告歉未卽擧行矣今年
則年事稍稔正宜始役若出均田使則反有騷擾之
慮令道臣檢飭守令隨便爲之似無不可行之理

上曰孟子曰仁政必自經界始政之大者莫過於量田何可廢而不行乎均田使勿爲差出磨鍊事目即爲舉行

命設量田廳

備邊司啓昨年三南量田事定奪時務從簡省均田使則使各其道監司兼行而從事官則以都事察任矣差出勾管堂上二員從事官三員與道臣往復商確爲之而量田堂郎旣已差出則不可不别爲設廳勾管其文書略倣癸卯均田廳例廳號則宜以量田稱之矣

四十五年分送三南均田使

領議政金昌集啓曰舊案等第升降俱不過一二等旣行改量而猶循前案無甚變通則殊非均田之意使之從實執等而等數區别之際宜有升降之道而此不當過加升降只倣舊等無爲太變似便矣左議政李健命曰若倣舊等無甚高下則遵行似易矣均田使金在魯以爲均田出於均賦役之意則古之一二等今或爲五六等古之五六等今或爲一二等惟宜隨其土品從實執等云首相所謂略倣舊等勿令太變者與事目中無過一二

等之意不甚相左矣金昌集曰垈田等處當變等數而亦似不多矣略倣舊等而無至太變似合事宜

全羅左道均田使金在魯請以甲戌量田尺打量許之

金在魯上書曰伏見賓對說話則自首相至諸宰三司無不以宜用甲戌舊尺爲辭臣固恃而無虞不料他大臣獻議多有持難之說徵答乃以用舊尺似宜爲教聞見者皆曰徵旨許用甲戌尺也及覵舉條及收議措語則乃答教所謂舊尺指遵守

尺也臣於是愕然失圖盖甲量時湖南左道均田使朴潢以該曹所造送新尺差長於本道所在舊地尺必有結負減縮之弊馳啓則 仁祖大王特教曰旣已下送之後嫌其稍長而不用事理未安先朝受教便一令甲而乃欲追改於今日豈非未安之甚乎盖量尺一尺準布帛尺二尺一寸二分六釐而湖南所在舊尺準布帛尺二尺三寸二分六釐則所剩不過一寸而今者徒守不可爲準一件尺揉違 先朝特斷之旨速小民羣起之怨臣實未曉也伏願仰稟 大朝亟命仍用甲戌舊尺

不然則令廟堂勿拘於遵守冊更爲詳定尺度亦

或一道也

四十六年戶曹達曰今此三南量田節目中山火田一體打量皆以六等施行而別件成冊俾無與元田混雜那移之弊且火田成冊不排字號只書某面某山某地名第幾作田形長廣尺數東西四標作者姓名而已不書主字云而今聞各邑量田時山火田多入於元帳付結數之內此與節目本意大段相違蓋山火田多在於山峽澗谷之間或有今年起耕而明年陳廢或有此邊陳廢而彼邊起耕自前每年隨起

收稅者盖由於此今此量田時打量一欵則雖當與
元田一體舉行若以此火田混錄於元田徒爲充數
之計則非但前頭陳廢甚多實結漸縮而已一入帳
付每年出稅則民間呼寃亦必不貲不可無申飭釐
正之道凡山火田不排字號不書主名等事一依節
目別件成冊上送本曹切勿混雜於元田雖或有已
爲入錄之處皆卽刪去何如　令曰依
景宗二年因臺臣啓量田仍舊量便否令廟堂稟處
備邊司啓今此新量已過三年而民間稱寃尚爾
未息此臺啓之所以發也若以胥動之民謗猝棄

三年已行之量則不惟朝家擧措之顚倒中間奸弊有不可勝言爲今之計惟當分付道臣就新量中最爲稱寃處如山峽陳田之混錄於起字逐年徵稅無異原田者並爲釐正而此事若不明査則起田之混入勢所必至令道臣嚴飭精査反復考覈俾無虛實相蒙之弊宜矣

今 上三年改量開寧縣田

五年改量蔚山府田

十一年因黃海監司俞拓基量田便否狀啓 教曰

王政必自經界始田政若是紊亂則何異白地徵稅

乎三四邑先爲改量而守令中別擇詳明解事者先試其邑後次第行之於他邑可也

左議政徐命均曰海西旱田多水田少地是山峽海澤如安岳等若干邑有舊量其外諸邑皆無田案故每年踏驗不過斟酌磨勘昔年故判書俞集一以藁索結網始量三四邑伊時毀謗甚多未免中止而已量之邑民情至今稱便矣但海西雖不量田民猶支堪者以其所耕者多而收稅不甚重故也本道既不欲舉行則姑觀前頭處之何如金在魯曰海西全無田案民情切願其一番量田雖

凶歲亦不憚焉今此守令之謂之不便者不過厭苦退託之言改量之舉恐不可已也徐命均曰一道之一時盡量舉措重難諸邑中田政尤甚紊亂處先爲試量而此事專在得人守令不可不擇矣

十二年改量旌善郡田

十三年改量黃海道鳳山長連京畿楊根朔寧積城漣川麻田砥平等八邑田

十九年左議政宋寅明啓三南量後陳田降續之令爲慮窮民白地徵稅之冤而朝家若無督責還起之舉則守令未必勤於勸農而設或有還起者又或歸

於官用之加耕火粟而不以實起故不得不限以五年責其盡數還起卽者戶曹以辛酉壬戌兩年收租中降續還起有無區別報來而兩年還起全無處甚多不可無警責以示信朝令之意矣 上從之

續大典 毋論陳起滿五結則用一字號標之用千字文第次凡田四標及主名懸錄量案陳田亦皆懸主無主處以無主懸錄續田加耕田已作常耕者幷依正田分等火田幷置六等北道量田後新起勿爲添入於元結皆以續田施行隨起收稅火田二十五日耕爲一結別件成冊不排字號只書地名使不與元結混雜○畿甸水田四

等作首旱田幷置六等今 上三十八年命復從前規均田使論勘該道守令通訓以下自斷通政以上啓聞改量時監官等以起爲陳以陳爲起田形失實循私落漏用意妄冒者每一負笞一十至杖一百而止通計滿一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土豪佃夫之符同用奸者勿論朝官一體定罪其田之全庫落漏者屬公各邑成冊末端必書解負人姓名追後叩筭如有差錯依監官落漏妄冒者律論無情者減等論土豪欺隱結負而圖免其罪以奴名爲佃夫勿論朝官杖一百徒三年凡量田犯罪人勿論輕重勿揀赦前守令罷職者經

五年乃叙
二十三年改量信川郡田
二十四年改量會寧茂山等二邑田
二十五年改量金川郡田
二十六年改量慶州延日長鬐興海等四邑田
二十七年兵曹判書洪啓禧啓陳田勸耕一事雖無目前之效而因此勸耕至於蒿萊盡闢之境則豈不爲王政之所當先者乎但陳荒之土多是六等以六等續田入錄者則更無可降之道各道多以畧減結負爲請矣結負之許減雖爲重難與其不許而一任

陳荒毋寧許減而勸其起墾盖田結之一等爲十負者遞減一負五束至六等則只爲二負五束雖不得用遞減之例減作一負五束之意分付諸道道臣何如 上從之

三十二年改量黃州載寧等二邑田

三十四年改量長湍府田

三十五年改量忠淸道永同沃川黃海道松禾等三邑田

三十六年改量水原府田

三十七年改量楊口縣田

領議政洪鳳漢曰楊口縣量田今已了畢而以改
磨鍊都數較計該邑應下則其所不足殆近四百
兩本縣續田依春原兩邑例屬之該邑添補大同
則在國家無損在詳定爲永久之道矣 上從之
三十八年領議政洪鳳漢啓請北道田結今年內自
本道雖一二邑先爲改量十數年之內期於次次盡
量 上從之
改量振威富平等二邑田
四十三年改量會寧府田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六十四

崇政殿 校正

田賦考二

籍田

高麗成宗始置籍田

顯宗二十三年親耕籍田

仁宗二十二年親耕籍田

毅宗朝詳定親耕籍田儀詳見禮考

本朝 太祖朝置籍田令丞掌籍耕祭祀之法

鄭道傳曰農者萬事之本也籍者勸農之本也人

君親耕籍田以先於農而下民皆曰以人君之尊尚且身爲之耕況以下民之賤安坐而不耕其可乎哉於是人人皆赴南畝而農事興矣故曰籍者勸農之本也

西籍田在開城府東二十里本高麗時郊采公田素稱膏沃國朝因爲籍田

水田上等下種六十二石十四斗三升地○下等下種二十一石十二斗地○稅正租六百五十六石三斗四升○旱田上等十五日半耕地○中等二十一日耕地○下等五十三日半耕地○稅田

穀黍稷粘粟大麥小麥黃豆赤豆菉豆四十七石十三斗五升〇摠田六十五結九十九負九束

東籍田在東郊十里卽祀先農親耕之地

水田一等下種十一石八斗七升地〇二等下種二十二石十一斗地〇三等下種十二石九斗地〇稅正租二百七十石九斗九升〇旱田上等二十五日半耕地〇中等三十九日半耕地〇下等十九日半耕地〇稅田穀黍粘粟唐黍薏苡春牟九十七石十三斗七升〇摠田三十七結五十九負三束

親耕田八日耕種稻粱黍稷唐黍豆大豆大麥小

麥九穀中應爲粢盛者及應爲薦新者命以親耕田所種用之其餘穀除種子封進以示重粢盛之意

成宗六年親耕籍田
二十四年親耕籍田
五禮儀親耕籍田儀詳見禮考
中宗八年親耕籍田
明宗八年親耕籍田
宣祖五年親耕籍田
今上十五年親耕籍田

二十二年 教曰御耕百畝之田每年依親耕時例種九穀薦粢盛之意分付太常又以略倣井田之規定其里計其畝減其稅使之力農公田令太常講定節目以奏奉常寺奏井田之法以九百畝爲一井而其中百畝爲公田外八百畝爲私田使先公田後私事是九一之法所以厚其民而力農公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者盖以此也今親耕田一百畝依傳敎略倣井田古例作爲公田以位田中十一日耕永爲劃給於御田耕作之民減其稅穀而百畝内九穀之種自本籍隨時出給趁期播種定式遵行 從之

二十九年親耕籍田

四十年親耕籍田

四十三年親耕籍田　教曰以千乘之尊爲履田土以今番觀之尚方新造赤舃其亦沾土噫年今望八且經昨春今者此擧若爲觀瞻此豈誠也況以予之氣五推若行十推此豈樂爲其誠爲民

職田

新羅神文王七年賜文武官僚田有差

高麗太祖元年詔定役分田勿論官階視人性行善惡功勞大小以差給之

景宗元年始定各品田柴科紫衫以上作十八品一品田柴各一百一十結以次遞降至十八品田三十二結柴二十五結文班丹衫以上作十品一品田六十五結柴五十五結遞減至十品田三十結柴十八結緋衫作八品一品田五十結柴四十結遞減至八品田二十七結柴十四結綠衫以上作十品一品田四十五結柴三十五結遞減至十品田二十結柴十結雜業丹衫以上作十品緋衫以上作八品綠衫以上作十品武班丹衫以上作五品亦給田柴有差

穆宗元年賜郡縣安逸戶長職田之半攺定文武兩

班及軍人田柴科第一科田一百結柴七十結第二科田九十五結柴六十五結第三科田九十結柴六十結第四科田八十五結柴五十五結第五科田八十結柴五十結第六科田七十五結柴四十五結第七科田七十結柴五十結第八科田六十五結柴三十五結第九科田六十結柴三十三結第十科田五十五結柴三十結第十一科田五十結柴二十五結第十二科田四十五結柴二十二結第十三科田四十結柴二十結第十四科田三十五結柴十五結第十五科田三十結柴十結第十六科田二十七結第

十七科田二十三結第十八科田二十結不及此限者皆給田十七結以爲常式

顯宗五年文武兩班雜色員吏加給田柴

十四年式目都監議定詹事府公廨田給十五結供紙一戸

文宗元年判六品以下七品以上無連立子孫者之妻給口分田八結八品以下戰亡軍人通給妻口分田五結五品以上戸夫妻皆歿無男而有未嫁女子者給口分田八結女子嫁後還官

三年定兩班功蔭田柴法一品門下侍郎平章事以

上田二十五結柴十五結二品參政以上田二十二
結柴十二結三品田二十結柴十結四品田十七結
柴八結五品田十五結柴五結
三十年更定兩班田柴科第一科田一百結柴五十
結第二科田九十結柴四十五結第三科田八十五
結柴四十結第四科田八十結柴三十五結第五科
田七十五結柴三十結第六科田七十結柴二十七
結第七科田六十五結柴二十四結第八科田六十
結柴二十一結第九科田五十五結柴十八結第十
科田五十結柴十五結第十一科田四十五結柴十

二結第十二科田四十結柴十結第十三科田三十
五結柴八結第十四科田三十結柴五結第十五科
田二十五結第十六科田二十二結第十七科田二
十結第十八科田十七結
命凡科舉或三十年或四五十年闕榜州縣人若登
製述明經科給田十七結或百年後登第者給田二
十結奴婢各一口雜業登科者亦給田有差
三十四年判諸畏死降敵軍將田勿許親子連立擇
給親戚堪役者諸衛軍充補凡臨戰陷敵逃還人職
田勿奪仍給

明宗八年更定西京公廨田有差留守宮公廨田五十結紙位田二百七十二結三十七負七束六曹公廨田二十結紙位田十五結法曹司公廨田十五結諸學院公廨田十五結書籍位田五十結文宣王油香田十五結先聖油香田五十結（先聖卽箕子）

十八年下制凡州縣各有京外兩班軍人家田永業田乃有姦黠吏民欲托權要妄稱閑地記付其家有權勢者又稱我家田要取公牒卽遣使喚通書屬托其州員僚不避干請差人徵取一田之徵乃至二三民不堪苦赴訴無處冤忿衝天災沴閒作禍源在此

捕此使喚枷械申京記付吏民窮極推罪

高宗四十四年宰樞會議分田代祿遂置給田都監

四十六年以江華田二千結屬公廩三千結屬崔竩家又以河陰鎭江海寧之田分給諸王宰樞以下有差

元宗元年給田都監議請文武兩班前受之田肥磽不均隨職改給權勢之家皆占良田惡其不便於已沮其議

十三年以百官品祿減少分給京畿田有差

忠烈王四年改折給科祿田

五年傳旨曰功臣受賜田在京畿八縣者勿充祿科田時畿縣之田權貴皆以受牌各占故都兵馬使言勿論賜牌量給職田王許之又聽受賜者請有是命

忠肅王十四年趙仁沃等疏曰竊惟祖宗分田之制躬耕籍田所以奉天地宗廟之祀也三百六十庄處之田所以奉供上也田柴口分之田所以優士大夫礪廉恥也州府郡縣鄉所部曲津驛之吏以至凡供國役者莫不受田所以厚民生而殖邦本也四十二都府四萬二千之兵皆授以田所以重武備也世世守成憲社稷盤安垂五百年近來貪

墨擅權庄處田柴外役軍田皆入其門粢盛供上
或時而不繼士大夫之當職勞於王事者無以資
其生養無賴之徒安坐其家不知征役之苦以其
先世私授之田謂之祖業食至千百結不以爲國
家之田而以爲父母之德百無報國之心而從軍
之士忘軀命冒矢石得生百戰之餘者反不得一
畒之田誠爲慨然矣

忠惠王元年罷畿內賜給田以充祿科

忠穆王即位罷寶興德寧庫內乘鷹坊其所隸土田
各還本處京畿祿科田爲權貴所奪者悉還其主

金海君李齊賢與都堂書曰京畿土田除祖業口分餘皆折給爲祿科田行之近五十年邇者權豪之門奪占略盡中間屢議釐革輒以危言貪欺上聽卒莫能行此大臣不固執之所致也果能釐革悅者甚衆不悅者權豪數十輩而已何憚而不果爲哉

元年都評議使司言先王設官制祿一二品三百六十餘石隨品差等以至伍尉隊正莫不準科數以給故衣食足給一切奉公其後再因兵亂田野荒廢貢賦欠乏倉庫虛竭宰相之祿不過三十石於是罷畿

縣兩班祖業田外半丁置祿科田隨科折給近來諸
功臣權勢之家冐受賜牌自稱本田山川爲標爭先
據執有違古制乞依先王制定京畿八縣土田更行
經理御分宮司田鄉吏津尺驛子雜口分位田考覈
元籍量給兩班軍閑人口分田元宗十二年以上公
文考覈折給其餘諸給田並皆收奪均給職田餘田
公收租稅以充國用制可

辛禑三年崔瑩啓曰喬桐江華禦寇要害之地豪强
爭占土田軍資不繼請罷三邑私田以充軍食從之

六年李崇仁等疏曰國家土田賜牌本以待有功

近來冒受賜牌占田太多者有之乞令有司根究
推刷
恭讓王三年都評議使司上疏請定科田法從之依
文宗所定京畿州郡置左右道自一品至九品散職
分爲十八科京畿六道之田一皆踏驗打量得京畿
實田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五結荒遠田八千三百
八十七結六道實田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四十二結
荒遠田十六萬六千六百四十三結計數作丁丁各
有字號載之于籍拘收公私往年田籍盡行檢覆覈
其眞僞因舊損益以定陵寢倉庫宮司軍資寺及寺

院外官職田廩給田鄉津驛吏軍匠雜色之田京畿
四方之本宜置科田以優士大夫凡居京城衛王室
者不論時散各以科受第一科自在內大君至門下
侍中一百五十結第二科自在內府院君至檢校侍
中一百三十結第三科贊成事一百二十五結第四
科自在內諸君至知門下一百十五結第五科自判
密直至同知密直一百五結第六科自密直副使至
提學九十七結第七科自在內元尹至左右常侍八
十九結第八科自判通禮門至諸寺判事八十一結
第九科自左右司議至典醫正七十三結第十科自

六曹摠郎至諸府少尹六十五結第十一科自門下
舍人至諸寺副正五十七結第十二科自六曹正郎
至和寧判官五十結第十三科自典醫寺丞至中郎
將四十三結第十四科自六曹佐郎至郎將三十五
結第十五科東西七品二十五結第十六科東西八
品二十結第十七科東西九品十五結第十八科權
務散職十結外方王室之藩宜置軍田以養軍士東
西兩界依舊充軍需六道閑良官吏不論資品高下
隨其本田多少各給軍田十結或五結令辛未年受
田科不足者辛未年以後新來從仕未受田者不論

祖父文契有無將其或犯罪或無後或科外餘田隨
科遞受無所任閑良官不在此限京畿荒遠之田閑
墾之田有職事從仕者告官作丁科受凡受田者身
死後其妻有子息守信者全科傳受無子息守信者
減半傳受本非守信者不在此限父母俱亡子孫幼
弱者理合恤養其父田全科傳受待年二十歲各以
科受女子則夫定科受其餘田許人遞受受軍田者
赴京從仕則許以科受京畿之田軍鄉吏及諸有役
人如有老病死亡無後者逃避本役者赴京從仕者
則代其役者遞受其田庚午年受賜功臣之田許於

科外子孫相傳凡加科受田新作公文者繳連原券合爲一通毋得另作文券分父母田者原券納官朱筆標注其上曰某丁某子某孫所受仍勾銷之原券還長子雖田少子多不許破丁減自己田與子孫及他人者父沒其子科外餘田夫沒無子減半田於原券標注勾銷如上原券還其主盡以其田與他人者告官遞給原券還官凡足科受田者父母沒後願以其田易父母田者聽犯年及無後者之公文其家人隱匿不納官者痛行理罪凡人毋得施田於寺院神祠違者理罪已將庚午年以前公私田籍盡行燒毁

敢有私藏者以毀國法論籍沒財產今後凡稱私田
其主雖有罪犯不許沒爲公田犯應受者各以科遞
受其犯杖以上罪謝貼收取者犯嫁期功以上親者
閑良官除父母喪葬疾病外無故不赴三軍摠制府
宿衛百日已滿者判禁已後同姓爲婚者受守信田
再嫁者有田地不作公文者身死無妻子者其田幷
許人陳告科受公私賤口工商賣卜盲人巫覡倡妓
僧尼等人身及子孫不許受田京畿公私田四標內
有荒閑地聽民樵牧漁獵禁者理罪田主奪佃客所
耕田一負至五負笞二十每五負加一等罪至杖八

十職牒不收一結以上其丁許人遞受佃客毋得將所耕田擅賣擅與別戶之人如有死亡移徙戶絕者多占餘田故令荒蕪者其田聽從田主任意區處已已年不及打量海濱海島田打量時脫漏田打量不如法餘剩田新開墾田各道都觀察使每年隨即差官踏驗作丁續書于籍申報主掌官以充軍需不許諸人擅占違者理罪科外冒受及侵奪公私田者依律決罪所受科田許人遞受如有妄告他人無證奸盜等事又以雷電猛獸水火盜賊所害指爲罪名規奪人田者痛行禁理如有調發大軍糧餉不足不問

公私田隨費多少臨時定數公收支用無事則止

柳馨遠曰高麗田制大抵倣唐制括墾田數分

膏瘠自文武百官至府兵閑人莫不科受身沒

並納之於公惟府兵年滿二十始受六十而還

有子孫親戚則遞田丁身有疾者亦許遞田無者籍監門

衛七十後給口分田五結收餘田無後身歿者及

戰亡者妻亦皆給口分田又有公廨田給庄宅

宮院百司州縣館驛皆有差

本朝 太祖元年裴克廉趙浚金士衡鄭道傳南誾

等啓王子諸君用度不足乞於本科外加賜田土

上曰本科百結亦不至飢寒若又加賜則人必謂予私己子也況京圻田土有限豈可濫給閭曰諸功臣科田外旣有別賜田王子豈不可給 上目閭曰謂予旣賜功臣田亦賜諸子耶

侍中趙浚上箋曰 殿下慨然爲萬世開太平革私田置科田於京畿以優士大夫置軍田於州郡以養師徒以至鄉吏津院皆給之田田有定制國有成法各有分限不相侵奪倉廩實而國用足矣

三年 上入耆社賜宴于耆英諸臣以 御筆錫與土田臧獲以贍之 上召李穡待以故舊之禮賜科

田一百二十結

經國大典　王子大君二百二十五結君一百八十結正一品一百十結從一品一百五結正二品九十五結從二品八十五結堂上正三品六十五結堂下正三品六十結從三品五十五結正四品五十結從四品四十五結正五品四十結從五品三十五結正六品三十結從六品二十五結正從七品各二十結正從八品各十五結正從九品各十結十月晦日以前受職者給限前五十日內遭喪身死至限未經遞差者限後遭喪身歿者亦給續大典云職田今廢年代未可攷

廩田

高麗成宗二年定州府郡縣舘驛田丁以上州公須田三百結五百丁以上公須田一百五十結紙田十五結長田五結二百丁以上鈌一百丁以上公須田七十結紙田十結一百丁以下公須田六十結長田四結六十丁以上公須田四十結三十丁以上公須田二十結二十丁以下公須田十結紙田七結長田三結鄉部曲千丁以上公須田二十結一百丁以上公須田十五結五十丁以下公須田十結紙田三結長田二結大路驛公須田六十結紙田五結長田

二結中路驛公須田四十結紙田長田各二結小路驛公須田二十結紙田二結大路館田五結中路四結小路三結

十二年判給諸州府郡縣驛路公須柴地千丁以上八十結五百丁以上六十結五百丁以下四十結一百丁以下二十結十二牧勿論丁多少一百結知州事雖百丁以下六十結東西道大路驛五十結中路驛三十結兩界大路驛四十結中路驛二十結東西南北小路驛十五結

本朝 世祖朝定廩田法

經國大典　府大都護府牧各衙祿五十結有判官則加四十結都護府同未挈家處則減半都護府郡縣同　公須十五結都護府郡縣同沿路則各加大路十結中路五結　都護府衙祿五十結郡縣各衙祿四十結驛公須大路二十結黃海道加二十五結兩界加十結　中路十五結兩界加七結　小路五結兩界加三結　長二結副長一結五十負急走五十負大馬七結中馬五結五十負小馬四結緊路則急走加五十負大馬加一結中小馬各加五十負站衙祿五結院院主大路一結三十五負中路九十負小路四十五負渡衙祿八結津夫大渡十結五十負中渡七結小渡三結五十負守陵軍每一名二結水夫每一名一結三

十五負氷夫每一名一結

續大典　大同行後旣定營官需而衙祿公須位仍舊免稅只收大同大同京畿則春等收米給本官○驛青坡蘆原兩驛不用大典大小路例只從馬數上等馬中等馬各四結下等馬各二結水夫氷夫竝今廢

諸田

高麗文宗二十七年判無子人功蔭田傳給女壻親姪養子義子

高宗四十三年制曰今想諸道民不聊生彼此流移其可悼也其避亂所與本邑相距程不過一日者許

往還耕田其餘就島内量給土田不足則給沿海閑
田及宮寺院田

元宗元年命推檢別宮田

史臣曰古之明君或棄苑囿許民耕種今此別宮
之田皆爲權臣奪占宜還本主未嘗議此而反更
推檢豈爲懲惡禁暴乃所謂尤而效之也

忠烈王八年李英柱曰大臣及内僚多置田莊爲逋
逃藪乞徵銀布以充國用於是衆謗紛然王由是頗
不喜英柱遂寢其事

忠宣王初年教曰先王制定内外田丁各隨職役平

均分給以資民生又支國用邇來豪猾之徒托稱遠
陳標以山川冒受賜牌爲己之有不納公租田野雖
闢國貢歲減又其甚者托以房庫宗室之田其於租
稅一分納貢二分歸己或有全不納者玆弊莫大宜
令諸道按廉及守令窮詰還主如無主者給內外軍
閑人立戶充役京畿八縣田元有其主國家近因多
故以兩班俸祿之薄初給墾地其餘荒地頗多自利
爲先者乘閒受賜不許其主不納官租專收其利之
甚者又並兩班折給之田使不得隨職遞受者多矣
令有司更爲審驗和會折給江華田亦令均分

後元年傳旨曰典農司所收諸寺社及有券功臣田租皆還給其餘田租移入龍門倉以米三百石分賜大藏都監禪源社

忠肅王五年大索豪勢所占田民還其主中外大悅豪勢患之訴上王罷之

教曰功臣賜田山川爲標所受日廣而不納稅貢賦之田日益減縮其數外剩占者窮推還本

十二年教曰權勢之家奪人土田田屬勢家稅仍本主甚爲民害自今受賜田雖功臣毋得過百結式目都監考覈賜牌削其贏數

忠惠王後四年作内廐奪人田屬之收其租又奪人田民盡屬寶興庫又徵職稅六品以上布百五十匹七品以下百匹散職十五匹令五教兩宗亡寺土田及先代功臣田屬内庫置田民推刷都監

五年京畿祿科田爲權貴所奪者悉還其主藥店公廨田七結僧錄司公廨紙注田各十五結

恭愍王二年分遣田民別監于楊廣全羅慶尙道義城德泉有備倉田及諸賜給田標内濫執公私田推刷悉還本主

十一年密直提學白文寶疏曰京師近地平廣膏

腴可以耕稼者爲牧場而奪其利宜移牧於山谷島嶼以興地利且畿內八縣上亦不須領祿科均給大夫士祭田以濟居京者之所急

恭讓王初年憲府疏論田制曰京畿則給居京侍衛者之田以優士族卽文王仕者世祿之美意也諸道則止給軍田以恤軍士卽祖宗選軍給田之良法也乃使中外之經界截然不得相亂然受田於京畿而數未滿者欲於外方給之是殿下復開兼幷之門臣等甚爲殿下中興之盛惜之也願殿下凡居京者止給畿內田不許外方給之定爲成

憲以足國用以厚民生以優朝士以贍軍食
本朝 太宗三年賜河崙等土田崙等辭 上曰卿
等入奏天子以遺我子孫萬世之休用錫土田臧獲
傳諸子孫卿無固辭
四年朴經等上言曰京畿左右道及六道定陵寢倉
庫軍資公廨寺院田學校神祠鄕津驛吏紙匠等田
而以士大夫居京城衛王室置科田以養廉恥軍士
在邊圉藩國家置軍田以加恤養凡科田功臣田止
於畿內給之軍田止於畿外給之此法甚美宜令後
世遵守勿失近日原從功臣田皆於本鄕給之夫廣

占田宅者以私田在外故也今若置私田畿外則或有貪黷之輩乘其勢而蠶食之四方公田皆必潛耗宜皆於畿內給之若京畿之內更無餘田則加一二州縣以充其數亦無害也 上從之

文宗元年得高麗顯宗遠孫於公州賜土田臧獲

經國大典 官屯田馬田院田津夫田氷夫田守陵軍田則自耕無稅國行水陸田祭享供上諸司菜田內需司田惠民署種藥田並無稅寺田衙祿田公須田渡田崇義殿田水夫田長田副長田急走田則各自收稅職田賜田稅並草價納京倉以軍資監米豆

換給國屯田以所在官境內鎭戍軍耕穫補軍資

孝宗元年都承旨韓興一所啓江華牧場旣已革罷許民耕食則自今以後便作民田似不當仍屬於本寺收稅一事令戶曹句管 上從之

三年備邊司啓曰江都牧場許民耕食之擧專爲募民之計而作者之名懸錄於田案又自戶曹勾管會錄則年久之後不無仍作私田之弊自司僕寺依他場田例收稅仍爲留置本府以爲不時之用則其補軍餉一也而可無牧場私占之弊以此分付該曹該寺及江華府 上從之

十二年慶尚道金海郡民田之冒入宮屯者特命還給本主

肅宗十四年領議政南九萬奏曰　祖宗朝以來本無田土折受之事而如或有官田及沒入屬公之地則有賜與之規　宣廟朝壬辰亂後人民稀少極目陳荒而王子翁主相繼出閤無可賜與之田土故相臣韓應寅時爲戶曹判書以禮賓寺所屬百官宣飯及倭野人接待所用魚鹽柴炭等物所出之地割而與之其時以爲善於變通而仍成後來折受之謬規及至　顯廟初年五公主出閤折受廣山海人民

將不得聊生故三司閱三年爭執請罷其時臣亦出
入於三司或傳啓或入侍每承 上教以爲折受雖
非典章事在 先朝有難盡革自今以後若不更許
折受則無源之弊自然可絕因依大典職田之法加
其結數定爲免稅之限矣厥後廣占之弊又復如前
今人民繁殖比之壬子年間又不啻倍蓰山峽之間
海澤之濵寸土尺地皆已起耕實無一畝閑曠之處
事勢到此則白奪民田之外决無可得之地以此上
今年諸道折受不知其幾處而邑民擊錚道臣狀聞
臺諫論啓不勝其紛紜 聖明亦不忍民人之呼冤

悉使還給故徒致諸道騷擾之弊而於宮家亦無所
利今後天佑　宗社螽斯有慶本支繁衍新宮無限
則未知朝家將於何處折得無限田結而不至於民
田之見奪耶或依　祖宗朝職田結數以出稅之米
劃給如法典所載而此若難行則亦宜更思善處之
道至於折受之規終不可仍行於日後矣　上曰不
思善後之道而折受猝然革罷則新設宮家將未免
狼狽令廟堂講究善處之道然後稟定變通可也又
啓曰諸宮家折受之代有講究稟處之命臣與諸臣
相議則折受既非　祖宗朝典章且有　先朝壬子

禁令決不可仍行而卽今事勢則雖欲行之片土無
閑白奪民田之外終無可得之處亦不可不有變通
大典職田之規大君二百五十結王子君一百八十
結公翁主從尉之品計給乃是法典所載而 顯宗
朝癸卯年大君公主四百結王子君翁主二百五十
結定限免稅亦有受敎矣祖宗法典雖當遵守 先
朝定式亦難減數今姑以癸卯受敎爲限計其結數
受劃給田稅大同收米則四百結當爲四百六七十
石使宮家依此數受於戶曹及宣惠廳此外啓下折
受及私田免稅等事幷皆革罷則有司經費雖或有

減縮之慮比諸爭奪民田厚招民怨其輕重利害不啻懸殊矣大典職田條本田稅及草價並納于京倉而以軍資監米豆換給云云者乃所以防私田免稅濫雜之弊古所謂以公賦稅賞賜之甚足云者亦此意也臣等雖多講究此外則似無他策矣 上曰諸宮家及後宮曾已折受者外今後則並令勿許折受將來新宮則依所啓以職田法行之而漁箭鹽盆等各項折受及代受等事並爲防禁各衙門各軍門亦一體施行

領議政金壽恒啓曰職田變通事問議原任諸大臣

則皆以爲折受之制旣罷而職田之法又多難便之
端終不可行令該曹給價使宮家私買田庄最似無
弊云今日諸臣方皆入侍下詢何如行戶曹判書柳
尚運曰職田之制載在大典行用式例今無可考之
處夏間折受革罷之時以其法典所載請行職田而
亦慮其難行矣第折受今旣革罷給價之議實出於
不得已也比之折受職田之制所費雖似有加而因
此而無他弊端則可以行之矣兵曹判書尹趾完曰
職田雖法典今旣難行給價雖不正當可無民弊吏
曹參判崔錫鼎曰臣往議于原任大臣則領府事閔

昻重以爲職田之法誠不可猝行民結免稅亦似難行給價買庄似爲便好而此亦有弊端買庄之際不能詳審則詞訟紛紜亦必有難處之端此亦不可不慮而他無善策云他大臣之意則皆以給價爲便矣臣亦別無他意職田旣不可則給價買庄似爲便好而日後訟端之慮果如閔昻重之所言買庄之際使之十分詳審宜矣　上曰大臣諸臣之議皆以爲折受之制旣已革罷職田之法又不可復舊則給價買庄之外似無他道而給價之數當以幾許爲定耶金壽恒曰大君公主則以四千兩王子翁主則以三千

兩議定矣 上曰大君王子職田幾結折受免稅亦幾結耶金壽恒曰法典内職田之數大君二百二十五結王子一百八十結而 先朝折受定制則大君四百結王子二百五十結矣 上曰給價買庄可准此結而亦無不足之患耶柳尚運曰以三千兩買得幾結雖未可的知而免稅則當以二百五十結爲准矣 上曰亦爲免稅耶金壽恒曰買得田庄之後則當以折受結數免稅矣柳尚運曰旣給價銀又復免稅在宮家比前有所加而無所損矣執義沈枰曰職田之法旣不可行故以給價定奪而閔鼎重言厥有

深意盖近來人心不淑相訟田庄盜賣於宮家者比比有之此後如有憑依宮家之勢不分明田地潛爲放賣於宮家者及宮家奴輩買得如此田庄者並從重論罪俾無日後無窮之弊似不可已矣金壽恒曰沈枰之言是矣諸宮家買賣之後必有爭訟之端如以不當賣之田地欺瞞圖賣者別爲論罪事嚴立科條似宜矣 上曰大君公主則給五千兩王子翁主則給四千兩永爲定式以相訟田地賣於宮家者各別論罪事申明立法可也

領議政南九萬疏曰夫折受免稅之弊獻言諸臣

殆將悉數之矣今臣等更不敢條擧其弊端只以事理論之凡折受免稅可謂利於公乎可謂利於私乎今之折受免稅者爲其利於已乎爲其利於國乎若罷折受免稅則諸宮家皆全乏資財更無以爲生乎否乎今雖不罷折受免稅民生自可樂業國體自可無虧而獻言者徒自聒聒而不知止乎否乎凡衆人之心皆欲自厚自封而特畏國法不敢耳今 殿下爲二三宮家自壞其法雖擧國言之而亦不恤焉凡朝臣之欲爲其妻妾子女之奉者營利行私唯力是視而無所忌憚矣未知

殿下又將以何法而禁之耶昔唐中宗至無道之君也安樂公主請昆明池中宗以爲百姓蒲魚所資而不許今則內而溝渠之微外而江海之大郊野之曠山嶽之高舉皆割裂而封畧之 殿下之所能守祖宗疆土者其餘幾何哉民失其利無以爲生則弱者塡于溝壑壯者散爲寇盜國勢之土崩可翹足而待也 殿下爲二三宮家必欲使無國而後已雖 殿下甘心而不以爲悔然念旣無此國則二三宮家必不能獨保其富厚此於爲宮家地亦非善計也曷若及今早爲之所使國家俱

安乎昔我　太祖大王謂鄭道傳曰王子諸君本
科百餘結亦不至飢寒若又加賜則人必謂予私
已子也嗚呼豈　殿下以　太祖聖訓爲不足法
而定此五倍之數耶頃日正言呂聖齊疏中請依
大典諸田條賜田田稅幷納京倉以軍資米豆換
給之規宮家免稅旣定數之後以其稅並輸於京
倉分給其家如職田之制云者此誠拔本塞源之
論而其於公私實爲兩便伏願　殿下於茲二事
勿以爲逆于心而亟賜允兪

續大典　凡免稅田該宮該衙門各自收稅各衙門

免稅田毋過定限而收稅每一結米二十三斗忠勳府已折給外築堰買得者勿許免稅進上青竹田官竹田楮田敬差官都事加意察處不勤護養者監考刑推牧子位田於牧場內各給二結買賣者依馬位例論牧場內築堰冒稱牧子位田全不納稅者杖一百徒三年其田屬公

學田成均館四百結四學各十結州府鄉校七結郡縣鄉校五結賜額書院（未賜額則無免稅位）三結稅穀出納之際請臺本館本學掌之校田守令檢察書院田本院自備雖未滿三結勿以民結充給

宮房田大王私親宮五百結當宁時一千結世子私親宮

三百結世子時八百結四宮明禮於義龍洞壽進各一千結壽進宮有祭位

免稅隨其數新宮後宮八百結大君公主八百五十結

王子翁主八百結此即諸宮房在世時之謂也舊宮後宮二百

結大君公主二百五十結王子翁主二百結此即祭位

條限四代雖未及准數受出勿許追給勿論舊宮新宮有王牌特賜

與者不在定數宮家免稅田以元結定給明定四

標而他田混入者嚴禁一結收稅無過米二十三

斗永作宮屯處則每負收稅租二斗船馬價雜費

皆出其中元結免稅續大典前折受外凡諸折受

一切勿許兩西江華地一切勿許折受關防重地
有主民結封山禁界不當折受處宮差輩只憑指
告混爲啓下者宮差及指告人並杖一百徒三年
○舊功臣賜牌田未及受出者勿許追給親功臣在世時
勿拘此例○功臣賜牌一等一百五十結二等八十結三等六十結○凡閒曠處以
起耕者爲主其或預出立案不自起耕而憑藉據奪者及以其立案私自買賣者依侵
占田宅律論○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在大典而非謂永給待本主還推間耕食○逃亡軍兵田地
或賣充番價逃亡者還來勿拘限還給田價追償○京城內起耕者杖一
百木花田及內農圃芹田勿禁○山腰以上起耕者禁斷守令
不能禁斷者以不能爲律論山腰以下則舊田勿論新斫未作田者一

體禁斷○軍兵入接公垈者免稅

八道諸田摠數 諸宮房田三萬八千一百五結零各衙門田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九結零衙祿公須位田一萬六千二百十九結零學位田一千七百十四結零書院位田七百六十五結零官屯田三千三百九十四結零鎭田三百三十九結零驛位田三萬一千三百八十四結零津夫田九十五結零竹田漆田楮田莞田幷一千七百八十結零咸鏡道各樣免稅田一萬三千四百十二結則收租中自前各邑不爲區別而各宮房各衙門元無折受之事

屯田

高麗顯宗十五年都兵馬使奏發西京畿內河陰部曲民百餘戶徙嘉州南屯田

靖宗二年制曰諸衛軍人家貧而名田不足者頗衆今邊境征戍未息不可不恤其令戶部分公田加給

文宗二十七年西北路兵馬使奏長城外墾田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四頃請待秋收穫以資軍儲制可

肅宗八年判州鎭屯田軍一隊給田一結田一結收一石九斗五升水田一結三石十結出二十石以上色員襃賞徵斂軍卒百姓以充數者科罪

恭愍王五年教曰臨陂屯田近來勢家稱爲賜給奪占殆盡仰都評議使別置屯田官諸家占奪一皆復舊沿海之地築堤捍水可作良田者宜令有司相地用防倭之卒爲之農夫諸家賜給田平衍膏腴者以賊家及行省所占人物分隊給地以責其事

二十年教曰選軍給田已有成法近年田制紊亂府兵不得受田殊失募軍之意其復舊制又曰國家以田十七結（按高麗田結比今結大小有異）爲一足丁古者田賦之遺法也凡軍戶素所連立爲人所奪者許陳告還給

辛禑三年崔瑩言喬桐江華乃倭賊防戍之地兩處

土田之出皆入兼幷之門私賣何益惟摩尼山塹城
祭田及府官祿俸外餘田皆以軍簿收之從之
本朝 太祖元年深懲前朝屯田之弊悉罷之只留
陰竹縣屯田一處
二年汰諸寺土田永屬軍資
書雲觀上言麗祖統三之初置寺安佛量給田民
五百年間不可勝紀古人曰國無三年之畜國非
其國又曰暴師久則國用不足以今蓄積觀之數
萬之兵一年之餉尚不足若有興師動衆將何以
應之願以京外七十寺外諸寺土田之租永屬軍

資

文宗元年　諭咸吉監司金文起曰今屯田之事駁議者以爲所利不償所費予意則不然予將以今年所出不入國庫於力耕除草之時隨力多少餉以勸之又或買農器農牛以補之尚有贏餘然後補乏軍需況數年之後田土良熟則所出自倍其爲有益必多矣

經國大典　官屯田主鎭二十結巨鎭十結諸鎭五結府大都護府牧各二十結都護府郡各十六結縣驛各十二結　數外屯田及屬公田并給貧民收稅

宣祖十九年設屯田於慶興鹿屯島

崔岦曰兵之所屯食爲最急故趙充國謀破西羌先務屯田其所上便宜之策一曰兵卒若干留屯以爲武因田以致穀威德並行又曰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臣竊得聞之北邊之地厥土膏腴倍於南方閑曠未墾不啻甚多試令商度形便隨以幹能一吏專任監董役用土兵戍兵得食於官者官爲辦給牛種器用至雜色元居入居人戶亦各量宜折給要之自耕至穫之時千耦布野廬舍相望則兵之得人食者始專軍粮而今兼農粮也盖

兵不離農農不離兵從古以爲得策穀成之後兵之所作歸公而復爲兵所得食雜色所作歸私而人戶免於失業今所恐者地或不足耳不可使寸土不墾也

左議政柳成龍獻策議曰屯田之議前此多有獻議者而終不能成盖古之爲屯田者邊上之軍於戰守之暇自耕而自食故可以減內地轉運之苦今欲募民耕之推其餘以爲軍粮所得不足以補所費此古今難易不同之勢也但南道入居之民其數甚多計其六鎭閑田多寡而分處之官資牛

隻農器使之逼力合作略如古時屯田之制以食其出爲官吏者別加周恤使之興事赴功力於農作數年之間自能成業譬諸浮寄孤懸散處單耕而日就離散者其效不同矣

又曰海島屯田則京師之民幷可取資若擇海中可墾之地每以十人爲一耦與之農器給其水陸之種擇其地之原隰而起耕官取其半而自食其半公私兩便近京之地穀物旣多自可波及餘民往年京城之民太半貿穀於江華而避亂之民及諸處官義之軍亦多資生於江華一境此其驗也

昔唐末洛陽瘡殘有張全義者爲其尹聚流民分田耕墾各有屯堡全義又親行畎畒之間勸課農桑數年之内洛陽完實今亦措置京畿民事必如全義之洛陽然後可也

二十七年以新設訓局議置屯田以爲養兵之需設局之初相臣領其事大將治其兵而廩養之具器械之備大司農不足以盡給於是别置屯田以充其用

右議政李恒福論經理屯田之弊曰此事始末臣亦粗知往年楊經理在京南方邊報狎至軍前鈌粮士多枵腹經理急召何倭陪臣責令屯田募粟

以補軍需時當夏月事且蒼黃備邊司隨一時之
宜以應一時之急仍令各道科外徵穀名曰屯田
隨地廣狹定穀多少其有流亡者侵徵隣族間有
奸民託言屯田橫奪民土竊種私穀以爲己利古
者屯田皆於屯兵之處因地拋荒且耕且守以供
軍備今而不然虛冒古名實貽新害日月已久漸
成痼弊經理去而屯田猶在甚非事宜故臣以便
宜將舟師所屬沿海等官屯田元數半減播種矣
爲今計者一切蕩滌最爲上策
仁祖朝禮曹叅判李植啓以管餉使成俊耉狀啓

募餘丁起屯田事判下矣第念我國屯田之法疎濶甚矣其始就荒廢曠野雜募遊手佃作而秋來略有收入較其實數雖加於原田正稅不及於大同收米則遠甚初非有經界區畫之限勸課程督之令灌溉器用之助逐畝分收之制如中原前代之盛也所遣屯田官亦非精選不過從其自願任其所報故屯官專事肥已與民相私其爲欺蔽莫酌多少自國家徭役繁苦雖以有役之民或入自已田土而反受佃作猶爲利益屯民大率優閑饒足屯官往往致富其習已痼不可卒革故反正以

來備局雖有大典屯田之議卒以無益而不行去年初行號牌法其時承旨李敏求獻議欲於平安道設行屯田募入作免餘丁佃之其意蓋欲稍變舊規優其收入而備局意以少利而防止此非屯田法不善乃我國屯田法自不善而然耳今者督府屯田纔點山坡溪岸舊來廢田與時耕等地膏瘠懸殊而猶且歲收十餘萬斛屯田之利蓋如此成俊耈募屯之請正李敏求獻議之意也然若未革舊弊則是國家減失許多餘丁而無大益於軍需也臣之妄意宜及此時別作事目正結卜之案

制收入之數擇廉謹之吏嚴考覈之法自督府句當逐節理會遣官審覆明示賞罰期取實效雖不得效督府一切之法不至如今訓鍊都監濶踈之規則庶幾渭上湟中之事復見於今也

顯宗七年罷訓局屯田移屬粮餉廳於戶曹策應本營軍需

今上三十一年左議政金尚魯請以籍產田土劃給於禁衛營以作經用 上從之

續大典 大同行役官屯田仍舊不罷各鎭屯田不准數者觀察使以諸鎭角聲及聞處空閑田地充給

軍門屯田 糧餉廳六千七百三十七結零○訓鍊都監京畿楊根忠清道忠州清州慶尚道安義江原道春川並以硫黃店今則廢罷許民耕食隨起執卜京畿楊根龍津設鎭軍捧吐木黃海道載寧鐵峴設鎭軍捧鐵○禁衛營五十五結零加平柴場一處○御營廳九十五結零○守禦廳二千三百二結零火田六百十六日耕黃澗屯火田周回七十里永同屯火田周回四十里隨起收稅○摠戎廳一千五百七十五結零又下種二千十四石十三斗地長湍佛陀兩屯周回三十里捧鐵

堤堰

新羅元聖王六年以侍中宗基增築碧骨堤徵全州等七州人興役

憲德王二年發使修葺國内堤防

百濟武寧王十年令完固堤防驅内外游食者歸農

高麗明宗十八年下制以時勸農務修堤堰貯水流潤無令荒耗以給民食

本朝 太祖四年郎將鄭芬陳請鄉品中廉幹者定爲勸農官修築堤堰

鄭芬上言曰勸農之要在築堤堰守令皆帶勸農

之職而不急乎此乞下都觀察使令州府郡縣擇品官廉幹者定爲勸農官當秋冬交修築堤堰以儲雪水無或漏洩又於水口置石溝築其上與堤等溝内立木桶桶内作三五穴隨水高下而通塞之溝之外横置木槽虛其兩端其下左右開渠引水別於堤堰一邊低築若干尺比桶之上穴差高排之以石以備霖潦之溢置守者若干户勸農官監封其穴及春將耕則佃者告于勸農官開穴分水使灌漑有節無致費用勸農官之能否守令之勤怠都觀察使褒貶申聞以憑黜陟焉

太宗十四年　教曰農爲有國之本爲政之所當先周禮稻人以防止水以溝蕩水所以興水利而厚民生也予惟夙夜致慮每當水旱尤增惕厲嘗以堤防之事著之令甲布之中外有司視爲文具未有成效今遣李殷禹希烈韓雍往巡郡縣相其地宜以盡畜止導洩之方以爲旱乾水潦之備仍諭樹藝早晚之節務欲事約而功倍弊祛而利興永相民業益隆邦本以副予重民之意

世宗二十六年　教曰召信臣爲南陽爲民興利行視水泉開通溝瀆以廣灌溉民得其利朱文公之爲

南康也印榜勸民自犂翻糞種芟草之節以至種麻豆修陂塘之事莫不開具諄諄曉諭時親巡野罰不如教者

文宗元年 教曰我國自來防川貯水以資灌漑遺利尚多而今遇水旱民受其害予念北道民生之難日夜思所以救民之術莫若防川灌漑爲急議諸大臣皆云可也予聞其道多有沮洳之地可作水田而民不肯爲其以予意偏曉村民導之以利則其中必有相率而應之者宜盡心施行

經國大典 堤堰守令每歲春秋報觀察使修築新等

處啓聞○堤堰内外多植雜木勿令决毁堤堰及穿補所林藪内伐木耕田者杖八十追利沒官

仁祖二年備邊司啓各處堤堰皆是　祖宗朝相視水利築筒儲水雖或荒廢不容耕種而壬辰以後處處堤堰多爲勢家之占丁未以前分明有折受立案收稅耕食者外戊申以後立案冒耕者並請修築儲水　上從之

顯宗三年禮曹叅判趙復陽陳請復設堤堰司擇出郎廳分掌各道令賑恤廳別作事目舉行　上從之

趙復陽奏曰自古國家以水利爲務涇渭淮漳俱是大水而皆堤防穿渠灌漑之功蒙賴極大我國

堤堰頗多而尚未修舉請依　祖宗朝舊典復設
堤堰司擇出郎廳分掌各道別作事目舉行
賑恤廳頒行堤堰事目　備荒之策惟在於廣開
堤渠專務灌漑我國設置堤堰處處有之長廣尺
數載在版籍而近年以來農政不修法禁解弛乆
遠堤堰破決塡塞至於宮家折受土豪冒耕略無
顧忌古來儲水之地盡爲乾堤灌漑之利遂至廢
絕誠極痛心自今各邑守令凡境內堤堰一一親
審破決之處完固改築塡塞之土悉爲開拓以爲
及時儲水之地諸宮家折受及土豪冒耕之處盡

爲還陳此後如有冒耕犯禁者報于監司爲先刑推依律徙邊守令如有不勤奉行者論以重律都提調則三公提調則戶曹判書及賑恤廳堂上兼察郎廳則以戶曹版籍司郎廳差定

四年備邊司啓上年復設堤堰司之後申飭諸道使之嚴禁冒耕另加修築令都事摘奸數三邑摘發勤慢守令以爲警飭之地何如 上從之

肅宗五年戶曹判書吳挺緯陳請復設堤堰司依前事目舉行 上從之

堤堰司啓請頒行事目 昔鄭白之導涇水鄭當

時之穿渭渠皆是天下之大江大河而尚能築堤灌溉大收豐穰之功我國之人則川澤稍大者亦不能堤防使無限膏澤盡歸虗地少遇旱災輒至大無艮可痛惜今宜專以防川爲務以爲備災之地但堤防之處當用許多木石此則本邑守令預於當築之處別設場市使就市之徒鳩聚木石完築而一經雨水如有潰決處必須以大木斜竪横結撑拄其後如家舍間架之狀使不搖動而堤下多數積石或多積松枝以防水溢衝破之患修築後本道報于本司本司發遣郎廳摘奸勤慢以爲

賞罰之地
六年吏曹判書金錫冑奏曰江華屈于浦新堰以收稅太重民不願耕至於荒廢各道飢民之流離上京者幾至數百臣欲另備田器農粮農牛差人董率此輩入耕其地稅其禾穀以儲軍餉趁今春擧行好矣
上曰處置飢民開墾荒土事俱便好矣
四十六年備邊司啓 祖宗朝設築堤堰實爲農民蒙利之地而歲久湮塞仍成廢堰三南所在堤堰勿論陳廢與否趁此改量之時幷爲打量某堰時方儲水民蒙其利某堰若加疏鑿可以蒙利某堰永爲湮

塞不可修築一一上送以爲隨便變通之地何如
上從之
景宗元年持平李廷熽啓曰國家之設置堤堰專爲
灌漑之利雖年久陳廢之處固當另加修築俾民蒙
利而伏聞頃日筵中有廢堤許民耕食之令云當此
奸僞漸滋之日此路一開京外奸民輩必生冒濫之
計將以完固貯水大有蒙利之所假稱廢棄紛紛圖
占終至於無堤堰而後已請還寢陳久廢堰許民耕
食之令更加申飭次第修築 上從之
今 上三年領府事閔鎭遠言備旱莫如堤堰以

列聖御筆觀之 祖宗朝重堤堰之意至矣曾在庚子辛丑間臣帶賑恤堂上捐出物力設築堤堰數處於臨陂萬頃今年湖南慘被旱災而獨此堰下民田皆蒙其利不至大歉云此亦已然之效也且引水器械自戶曹賑廳相議下送使之依様造成頒布各邑亦可爲救旱之助矣 上曰堤堰之爲利儘如卿言而當此凶年動役飢民誠爲可慮矣鎭遠曰不必强役飢民堰下作者及隣面煙軍別給糶穀使之齎粮赴役則必無民怨矣 上曰然矣以此另飭諸道可也

三年吏曹判書吳命恒奏曰堤堰之役爲民蒙利其實則民不蒙利雖以內司手本言之以築堰勞民非止一二凡內司公事於萬機倥偬中何可盡察耶疲殘守令嚴畏不敢違拒徒爲民弊若有不得已築堰事則給價雇軍可除窮民一分之弊 上曰內司手本事卿所云有難盡察者儘然矣雖或有不得已可爲之事若値農時或荐飢則該曹量度防塞可也

七年左議政李㙫奏曰堤堰所以防備旱災故相臣南九萬曾在 先朝引朱子語陳達曰凶年賑救莫如儲水利前則別設堤堰司專管諸道堤堰而近來

此法廢弛只使戶曹兼察故事不着實宜以備局堂上一人差堤堰堂上使之專意水利必有所益遂蒙允可此事載於 肅廟寶鑑其時必有堂上句管之事而今則只戶判兼帶若令備堂一人別差堤堰提調各別申飭則亦爲申明舊法之道矣右議政趙文命曰堤堰之政卽 祖宗朝所重今則每年戶曹事目循例申飭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效各道堤堰之長廣尺數皆有置簿一從舊法申飭實是有國之大政矣 上曰堤堰爲百姓重大之事近來轉成文具若欲別出堂上申飭則以提調名之乎以堂上名之乎

領議政洪致中曰堤堰即朝家所申飭者內則戶曹主之外則方伯主之苟能着意爲之則豈無其效而今若別出堂上專管其事則尤似着實矣 上曰若使戶判依舊兼帶而但出舉條申飭則適足爲外方一笑之資非所以聳動之道也必別出堂上專管其事然後可以示着實軫念之意以金在魯尹游差堂上主管

九年 上曰堤堰灌漑其利甚大設置堤堰司使之專管申飭果有效驗否右承旨洪好人曰堤堰之利於民大矣以戶典所載觀之堤堰破毀處每歲修築

與否守令報觀察使都事敬差官覆審時亦入於檢察條目中而近來外方全不致察不爲修築又不禁割耕此由於道臣守令都事敬差官不善檢飭之失依法典各別申飭以爲一一修築之地何如 上曰所達是矣開春不遠令備局分付各道各別申飭

十四年右議政宋寅明奏曰我國都事設置本意豈不好而今爲冗官若別爲擇差或專屬以堤堰等事必不無其效矣 上曰監司則多事不可盡察以都事例兼堤堰郎廳各別擇差堤堰堂上指揮擧行

敎曰既令各道都事兼堤堰郎廳則所當啓下江原

咸鏡兩道外其餘各道都事依兼春秋例自吏曹啓
下付政事分付
十六年左議政宋寅明奏曰昨年　聖上以堤堰修
擧之任屬之各道都事仍有飭教而未聞擧職者幾
乎漫不知何事此皆我國不能支久之致堤堰堂上
宜皆重推仍令考見各道都事擧行勤慢其中尤慢
忽廢職者別爲論罪各別修擧之意嚴飭何如　上
從之
十八年　教曰後苑白蓮池今方大縮猶有水根故
今番耕稼時雖得小雨專賴於此堤堰之利誠爲奇

特處處皆如此則何憂之有以此觀之堤堰不可不各别申飭矣

續大典 各邑堤堰一從舊案打量(量用布帛尺)堤堰司間間發送郎廳抽栍擲奸冒耕者科罪(覆審時都事敬差官亦爲摘奸修啓○尺數內起耕者並還陳犯者及監官色吏杖一百定配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廢棄者守令監色幷以不修河防律論○穿渠引水處或他田被害則就蒙利土中代給○凡洑堰新築許民來訴守令親審果是衆民蒙利處論報堤堰司後該邑守令出力助役)○堤堰雖內司毋得折受(先朝折受處不在此限)○箕子井田區洫犯耕者以堤堰冒耕律論

二十一年 教曰國依於民民依於農可不重歟頃

者親耕意由於此于今自省編既示重民重農之意
御苑種稻適值其雨其雨之時臨御苑而觀種命元
良而侍坐令儒臣春坊之官皆陳稼穡之艱難意豈
淺淺也哉噫雖視咫尺之苑田意在於八道每年歲
首勸農徒爲文具方今旱氣若此尤宜勉飭咨諸道
道臣二都留守體此意懋懋哉懋懋哉今以苑田觀之灌
水之利可知此等之時堤堰等事益加着意自政院
一體下諭

二十六年 教曰昨年温幸時已下教以目覩者推
之堤堰司之不爲申飭儲水可知昔之汪洋之堤堰

今爲鞠草之場可爲寒心今年春雨頻仍尤宜着實疏鑿儲蓄以禦其旱命堤堰司嚴飭時或摘奸其不謹者草記重勘

二十九年左議政金尚魯奏曰近來各衙門各宮房折受築堰之處皆請煙軍調發極其紛然此非朝家惜民力之意也一切嚴防何如 上從之

三十一年 敎曰近有時雨於農雖幸日後若是均適難以預度申飭堤堰司貯一水若千金抽栍遣備郞摘奸其慢忽

堤堰摠數 京畿廣州十一 驪州十九 楊州六 坡州一

水原二十二富平三南陽一利川二十五仁川十三長湍
十九竹山十二豐德十三喬桐二通津一交河四楊根三
安山二朔寧一安城二十麻田六高陽一加平一金
浦三龍仁五振威二砥平二抱川五積城四果川
九衿川六陰竹三十陽智五陽城十陽川三○忠清
道公州十五清州六十三洪州十三忠州五十九泰安五林
川十二韓山十七舒川二十一沔川四天安十一沃川六溫
陽三大興二瑞山四文義二堤川九德山八平澤
四稷山三十三定山三青陽一陰城二清安三恩津
十九懷德十七鎭岑八連山六庇仁一藍浦七鎭川二十

三結城六保寧九海美二唐津三新昌六禮山十四
尼山二十鴻山十四扶餘四石城十四木川四燕岐九報
恩五永同一黃澗二青山一牙山八○全羅道全
州五十六羅州一百六光州四十五綾州五南原十長興
五潭陽十茂朱八礪山十二順天五寶城七益山二十
五古阜二十三珍島七樂安三淳昌九錦山十三金堤
六十靈光三十六靈巖三十二昌平七龍潭一臨陂十六萬
頃二十四金溝十七光陽一龍安七咸平二十八康津十
玉果十二咸悅二十四扶安四十九高山五泰仁三十沃溝
十四南平二十四興德二十七井邑十四高敞二十茂長五十二

務安十五求禮三鎭安六谷城三雲峰七長水五同
福一和順一興陽四海南九○慶尙道慶州一百四十
安東八昌原九尙州五十一晉州三十三星州三十四大
丘九十密陽十善山五十九靑松四蔚山五十六東萊二十一
咸陽二漆谷三十三居昌六金海三十寧海七仁同二十
順興二河東四榮川二陜川六草溪四淸道十三永
川一百八十七醴泉十九興海四十一梁山一咸安八金山
八豐基一昆陽六盈德五慶山三十九固城三義城
九十二開寧十七三嘉六宜寧五河陽二十四龍宮十淸
河六彥陽十八漆原三鎭海一眞寶四聞慶三咸昌

九迎日一二十長鬐一靈山十安義一高靈三玄風
四山淸二丹城七軍威十四比安八三十義興十新寧
一百十八昌寧五泗川四機張三熊川五慈仁一百四英
陽二○黃海道黃州一海州一延安八豐川一谷
山一甕津一平山一遂安一白川七信川二金川
一新溪一○平安道寧邊一安州一定州七成川
一龜城二肅川六鐵山四龍川三咸從二慈山一
祥原二順川二博川五郭山六龍岡一甑山二三
登一江西一江東三宣川四○江原道原州一襄
陽七鐵原九三陟四平海四高城二杆城三平昌

一通川三歙谷一蔚珍四平康一洪川二金化一麟蹄一春川九江陵二十○咸鏡道咸興一永興四吉州一北青一安邊一定平三端川四文川一高原二利城四洪原二

務農

新羅智證王三年分命州郡始用牛耕

高麗顯宗三年教曰西北州鎮自經兵亂民乏資糧今當農作之時無以墾植其令本道官吏給粮與種毋使失業又教曰比者人習浮靡棄本逐末不知稼穡諸道錦綺雜織甲坊匠手並令抽減以就農業

忠烈王三年置農務都監

十八年教曰忠淸西海二道民失農業不止於飢穀種貿給

本朝　世宗六年　上諭下季良曰豳風無逸備載稼穡之艱難然本土異於中國民間生業之艱徭役之苦卿其逐月作圖仍述警戒之語以進

七年　上幸西郊觀稼按轡徐行觀兩麥茂盛欣然有喜色登孝寧大君別墅新亭適時雨霈然須臾四野饒洽　上喜甚乃名其亭曰喜雨

十一年　上以五方風土不同樹藝各有其宜不可

盡同古書乃命諸道遠訪老農已驗之術命揔制鄭
招就加詮次書成名曰農事直說頒于中外　教曰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本恭惟我　太祖應運開基
首正田制其勸課之道具在令甲　太宗繼述益勤
播穫之功命儒臣以方言譯農書廣布中外以傳于
後寡予承緒夙夜兢惕仰惟前代惟　祖宗是憲顧
以農務當責近民之官是庸愼簡親加勉諭且令遠
訪州縣仍記已試之驗輯爲農事直說務使田野之
民曉然易知倘可以利於農者靡不悉心大抵田家
事趨時早者所得亦早用力多者所收亦多故農政

所重惟在不違其時不奪其力而已百穀種蒔各有
其時時或一違終歲莫追民旣一身力不可分奪之
在官豈可責之力田苟人事旣盡則雖天運之不齊
亦可禦也歲丁巳於後園試治田極人力果遇旱不
能爲災禾頗稔熟是則偶爾天災其以人力而可救
也審矣且云芒種者人力不贍雖不能皆早若及此
時則猶有秋成之望故特限節候以示與其晩而失
業不若及此時之爲愈也非謂必待此播種之期也
農書亦云大率欲早今之守令狃於故常雖當播種
之時自謂芒種猶遠種食賑貸等事常不汲汲每失

稽緩雖或守令申報監司移牒戶曹以報政府政府
具由以啓轉相往復之際芒種已過或不識耕稼之
宜徒務勸課之名勸督太早苗不得生反以害農者
有之或未能眞知氣節之早晩自討疎虞以失事幾
者亦有之豈分憂字民之意乎凡與我共理者其體
予委任之意遵 祖宗厚民之典視前賢課農之規
廣詢風土所宜參以農書所載預期措置毋太早毋
太晩尤不可興務以奪其時各盡乃心導民務本服
田力穡仰事俯育以壽我民命以固我邦本
成宗八年 教曰生財在於務本嚴逐末之禁定役

民之法盡力農桑勿爲惰慢

孝宗六年 教曰諦觀稼穡之事灌漑之用莫如水車我國全昧此制其制度今下于朝堂審其便否傳布外方以爲勸農之一助盖漢人之制也公州牧使申洬編得農書鋟板印進嘉獎而賞之爰命該曹多印廣布務除民弊

肅宗二十一年 教曰予按禮記孟春元日祈穀于上帝農者爲國之本孟春一歲之首則是月上辛祈穀者豈偶然哉噫今年八路之大侵實是前史所罕賑穀難聚餓莩相續而予之所大懼者正在嗣歲以

穡事之豐凶環東土億萬生靈之死生判焉赤子靡有孑遺國家安得獨存此予之所以倣古例而爲生民欲躬詣社稷虔誠祈穀者也其令禮官議大臣擧行

二十二年　教曰東作不遠禁民逐末皆使歸農

四十年　上靜攝中念民事甚至嘗値日旱躬自焚香默禱翌日雨下周洽　上喜甚下御製詩于海昌尉吳泰周曰春雨知時夜未已乾坤惠澤物皆被病中民事何曾忘切願豐登自麥始又　教曰正當東作之節得此好雨民事可幸各別勸課及時播種毋

或愆期事自備局申飭

今 上四年 教曰農者天下之大本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可不重歟況當連歲荐飢之餘勸農之政尤不宜少緩而其先莫若勿擾民使民安業其分給種粮勸課農桑等事下諭于八道兩都

四十三年親耕後御製勸耕曰昔殷伊尹耕於莘野肇開六百其本在農蜀漢諸葛躬耕南陽竟繼幾百本亦在何今予望八親耕東田是豈攸料受恩陟降益有心喜冲子助耕古牒豈有追慕一倍若問田野其將起耕春煦舒暢處處倉庚執鋤牽牛皆向田畔

莫年五推民何懶農冲子猶耕盛壯何倦豈爲觀瞻
寔是務本勸課農桑亶係守令奚特守令亦本宣化
其勤其勤報我有秋
教曰噫親耕東郊南郊省耕此豈爲觀瞻爲哉頃年
南畝有耕種不足之人故其時顧助昨日省耕其亦
補不足之意春耕畢後果無陳也則予心可舒而以
此心若曰諸道然云則此無異於何不食肉糜之意
也宣諭中種粮之絕乏者料理覓給農民之懶惰者
勸諭警飭爲道臣守令者其不視以文具乎伊尹諸
葛其猶躬耕故相金堉躬自耕田田畔讀書位至大

相令則豈徒士夫一着黑笠不事農業近有此人人
必大駭小怪爲世道慨然也追憶昔年誦親耕計未
遂易耨上林田之御詩中夜興惟不覺涕沾以此七
十二行親耕七十四復行此事爲道臣守令焉敢忽
也令備局申飭

四十六年 教曰國之本卽民也民之本卽農也神
農氏教稼穡西陵氏教耕織爲先農爲先蠶幾千百
歲功畐萬人親耕親蠶豈特周禮國典在焉故於耕
至再至三三昨年遵周禮依國典農壇親耕舊闕親
蠶此慕年重農桑之意也大抵吾民衣若食專在蠶

與耕故國朝宣諭守令也農桑盛三字在於六事之先其重可知也近來百度解弛歲初每下勸農之敎而亦一文具今於暮年此心憧憧以耕蠶兼諭以示勸農勸桑之意昔周八百年基業其本由於后稷宜體暮年申申之飭勸農勸桑使海東三百六十州元元有食有衣

詳考備

田
一